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 「2009年中國吉林東北亞貿易博覽會」 參展團參加辦法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 1、名稱：「2009年中國吉林·東北亞投資貿易博覽會」
(簡稱東北亞博覽會)
- 2、日期：2009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6日(星期日)
- 3、地點：中國吉林長春國際會展中心
- 4、簡介：該展係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的國家級大型國際性區域綜合博覽。創展於2005年，迄今已舉辦4屆。2008年共計805家企業參展，使用達1,928個攤位，總計69個國家與地區參展，本展區分為製造業形象區、汽車及零配件區、高科技區、醫藥展區、投資合作及服務貿易展區、食品區等，參觀人潮達5萬人次，其中專業買主2萬人、國外買主1萬人，現場成交金額約4.75億美元，為東北亞地區規模最大之展覽。

(二) 預定徵集攤位數：50個攤位(每攤位面積9 SQM)。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包括食品及農業副產品、高新技術、機械電子、醫藥保健品、汽車及零配件、車輛及工程機械、建材及廚衛設備、家具及生活用品、服裝及配件等產品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本會保留遴選參展廠商權利。
- (二) 報名前一年出口實績達10萬美元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
- (三) 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四)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且得以報名前一年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廠商分別甄選，廠商不得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於民國98年5月31日前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1、報名表一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3、公司產品正片、照片或型錄乙份（為印製團員名錄，請提供180X180pixels規格之圖片電子檔）。
 - 4、參展保證金、參展分攤費。
- (二) 報名地點：外貿協會（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農產品推廣組），
本展承辦人為：王淑娟專員，電話：02-2725-5200轉1310分機，
報名收件人為：徐子涵小姐，電話：02-2725-5200轉1344分機。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98年5月31日，額滿提前截止。
- (四) 繳費：本展參展廠商請於本會通知錄取後，繳交下列費用：
- 1、分攤費：每一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新台幣1萬元整。
 - 2、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
 - 3、上述費用可以即期支票或電匯兩種方式繳交。倘以支票繳交，收款人請填「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及參加展覽之名稱。亦可直接電匯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及參加展覽之名稱。

四、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在外貿協會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
- (四) 展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五、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六、參加費用：

-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1、場地租金。
 - 2、攤位基本配備費（插座則視公司需要另外申請）。
 - 3、台灣形象館及攤位布置費。
 - 4、參展廠商名冊印製費用。
 - 5、展覽會主辦單位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
 - 6、展場電話、網路連線、電力、清潔費用。

7、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展品之申請、報關、海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等費用。每標準攤位以 1 CBM 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50公斤。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1、 展品之包裝、出口裝櫃、報關、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進場費用、關稅及其他稅捐等相關費用。
- 2、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 3、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5、 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如機械用水、電壓縮空氣、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等）。
-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 7、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或展場臨時人員聘雇費用。
- 8、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七、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四) 對海外買主發布台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海外廠商參觀。
- (五)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①)、團務會議及檢討會議。
- (二)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裝箱清單及食品通關相關檢驗函參加預展。
- (三)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外貿協會。
- (四)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五)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六)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七)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八)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九)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十)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一)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二) **不陳列任何標示Made in China或其他非台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九、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註①

- (1) 組團會議為外貿協會於展前召開之重要會議，事關攤位分配、裝潢形象說明、展品運送、人員旅行及其他注意事項提醒等，敬請參展廠商務必派員參加。
- (2) 攤位位置分配由外貿協會決定總使用攤位數及形象區後，於組團會議中先依「公協會」、「各別參展廠商」先後順序，再依「使用攤位數」自多到少由出席會議代表填選（相同攤位數時先抽籤決定順序）。